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
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010年7月27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2010年7月22日国际法院题为“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咨询意见的立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7 下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费奥多·斯塔塞维奇(签名)



2010年7月27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2010年7月22日国际法院题为“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咨询意见表明的立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大会2008年10月8日第63/3号决议请国际法院就以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科索沃临时自治政府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按照既定程序，国际法院于2010年7月22日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塞尔维亚共和国对此意见的立场如下：

- 国际法院在其意见中对向其提出问题的范围采取了狭窄的办法。因此，这个意见中的结论既没有赞同普里什蒂纳关于科索沃省是一个国家的主张，也没有赞同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一个独特个案的看法。此外，法院没有确认科索沃省有从塞尔维亚共和国分离出去的权利。法院还申明，如国际法院意见第51段所述，其咨询意见处理的不是单方面宣布独立的法律后果，也不是第三国承认科索沃的法律效力的有效性。由于国际法院的这个推理，因此有可能说宣言文本本身没有违反国际法。
- 国际法院面前的大量证据，不仅有塞尔维亚提交的，而且有秘书长提交的，而法院不顾这些证据，不承认单方面独立宣言的作者是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法院认可宣言是由“以科索沃人民代表的名义共同行动的人们”通过的说法。这种做法创造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因为世界各地的分离主义地区或运动总是能宣布代表有关领土内一部分人口采取行动，避免任何对这样做的能力进行法律分析，从而给当今国际秩序造成有害的后果。
- 法院明确断言，科索沃的地位尚未解决，称单方面宣布独立“是试图最后确定科索沃的地位”。这就是说，法院认定安理会第1244(1999)号决议第11(e)段预想的“旨在决定科索沃将来地位的政治进程”尚未正常开展。
- 很清楚，法院重申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布的《科索沃宪法框架》已经生效并继续适用。这也适用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他正在科索沃继续履行自己的职能(见咨询意见第91段和第92段)。因此，科索沃省仍然是受国际制度制约的领土，其最后地位尚未确定。所以，科索沃不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
- 从这一点出发，法院申明大会有合法权益讨论这个问题及其可能的后果。也就是说，这个问题没有完结，须接受大会进一步审议，大会要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如咨询意见第40段和第41段所述)。因此，不

应以任何进一步的承认行动预先对大会审议的进程做出判断，承认行动本质上侵犯了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即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 塞尔维亚共和国认为，大会即将进行辩论的重点，应该是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对国际体系的后果和影响。为此，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议程项目 77 下向大会提出一份决议草案。
- 我们深信，单方面的脱离企图绝不能自动得到承认。对付这些企图的唯一办法是通过和平对话，努力达成相互接受的解决方案。这样的解决方案如果能够达成，就可以避免制造出危险的先例：联合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在国际社会将分离主义合法化。
- 出于上述理由，可以得出结论，2010 年 7 月 22 日咨询意见提出后，2008 年 2 月 17 日单方面宣布独立引起的主要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答。